

宿州市中国共产党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泗县监察委员会)2021 年度部门决算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宿州市中国共产党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泗县监察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宿州市中国共产党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泗县监察委员会)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宿州市中国共产党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泗县监察委员会)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宿州市中国共产党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泗县监察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纪委、市纪委及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部门、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 在县委领导下，配合开展巡察工作，监督推动省委巡视、市委巡察及县委巡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

(四) 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市纪委、市监委及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科级及科级以下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

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修改全县纪检监察规章制度，参与起草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协调落实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合作等事宜；加强对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乡镇纪委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

训工作等。

（十）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安徽省宿州市中国共产党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泗县监察委员会)2021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纳入宿州市中国共产党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泗县监察委员会)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徽省宿州市中国共产党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泗县监察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宿州市中国共产党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泗县监察委员会)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宿州市中国共产党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泗县监察委员会)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6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316.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3.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61.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69.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31
	30			61	
总计	31	2,375.02	总计	62	2,375.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宿州市中国共产党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泗县监察委员会)											公开02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361.06	2,361.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7.62	2,307.6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307.62	2,307.62						
2011101			行政运行	1,091.24	1,091.24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86.01	186.01						
2011150			事业运行	867.14	867.14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63.23	163.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4	53.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44	53.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43	52.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	1.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宿州市中国共产党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泗县监察委员会)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2,369.72	1,552.12	817.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6.28	1,498.68	817.6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316.28	1,498.68	817.60			
2011101			行政运行	1,099.90	1,099.9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86.01	186.01				
2011150			事业运行	867.14	49.54	817.6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63.23	163.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4	53.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44	53.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43	52.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	1.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宿州市中国共产党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泗县监察委员会)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6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316.28	2,316.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53.44	53.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361.06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8.66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8.6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2,369.72	2,369.7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2,369.72	总计	58	2,369.72	2,369.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宿州市中国共产党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泗县监察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369.72	1,552.12	817.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6.28	1,498.68	817.6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316.28	1,498.68	817.60
2011101			行政运行	1,099.90	1,099.9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86.01	186.01	
2011150			事业运行	867.14	49.54	817.6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63.23	163.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4	53.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44	53.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43	52.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	1.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宿州市中国共产党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泗县监察委员会)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6.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7.88	30201	办公费	50.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4.68	30202	印刷费	0.6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8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26.60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05	30205	水费	2.49	310	资本性支出	74.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71	30206	电费	19.8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49	30208	取暖费	0.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4.9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7	30211	差旅费	142.3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0.51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9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23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8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1.26	30216	培训费	0.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0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5.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7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40.28	30229	福利费	9.5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8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8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67.47	公用经费合计					484.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illegible]

注：宿州市中国共产党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泗县监察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illegible]

注：宿州市中国共产党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泗县监察委员会)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宿州市中国共产党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泗县监察委员会)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375.02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375.02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32.28 万元,下降 12.3%,主要原因:节约开支,办公费及人员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361.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61.0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369.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2.12 万元,占 65.5%;项目支出 817.60 万元,占 34.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369.72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369.72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329.76 万元,下降 12.2%,主要原因:节约开支,办公费及人员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69.7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1.10 万元，下降 11.9%。主要原因节约开支，办公费及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69.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16.28 万元，占 97.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3.44 万元，占 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36.28万元，支出决算为2369.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党风廉政教育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552.12万元，占65.5%；项目支出817.60万元，占34.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37.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9.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47 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驻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2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5.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党风廉政教育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巡察工作需要，经费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办公费及人员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52.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67.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484.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

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宿州市中国共产党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泗县监察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宿州市中国共产党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泗县监察委员会）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宿州市中国共产党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泗县监察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4.6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58.30 万元，增长 13.7%，主要原因一是使用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47 万元；二是增加党风廉政教育中心电费及水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宿州市中国共产党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泗县监察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15.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82.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的 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中国共产党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泗县监察委员会)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4 个项目，涉及资金 434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0%。从评价情况看，全部用于保障委机关、乡镇工作室、派驻纪检组、巡察及六纪办日常工作的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对驻在部门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开展日常监督、审查调查、巡察、百姓热线等工作。均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派驻纪检组经费”、“县委巡察经费”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434 万元。以上项目由本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4 个项目均实现了 2021 年度的总体目标，但进一步控制项目经费支出，在确保各项任务完成的同时，减少成本。

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泗县纪委监委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按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资金使用效益高。表现在：1. 为泗县纪委监委各项案件的办理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客观上提升了案件查办的质量；2. 保障了日常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资金支付正常；3. 资金使用无虚列支出及随意使用现象，无大额现金支付现象。二是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好。保障了泗县纪委监委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泗县纪委监委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派驻纪检组经费”、“乡镇纪检监察工作室经费”、“县委巡察经费”、“六纪办工作经费（百姓热线）”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派驻纪检组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5 万元，执行数为 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县纪委监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项目计划完成时间，按照有关规定对驻在部门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检查；二是提升监督效果，营造了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统一细化标准，科学分解目标；二是精准项目匹配，明确资金分配。

乡镇纪检监察工作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0 万元,执行数为 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县纪委监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项目计划完成时间,按照有关规定对驻在部门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检查;二是提升监督效果,营造了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统一细化标准,科学分解目标;二是精准项目匹配,明确资金分配。

县委巡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项目计划完成时间,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巡察,营造了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统一细化标准,科学分解目标;二是精准项目匹配,明确资金分配。

六纪办工作经费(百姓热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9 万元,执行数为 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项目计划完成时间,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百姓热线等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问题。下一步改

进措施：一是统一细化标准，科学分解目标；二是精准项目匹配，明确资金分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派驻纪检组经费							
主管部门		县纪委监委			实施单位	县纪委监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	135	135	10	100.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35	135	13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对驻在部门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提升监督效果，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				按照有关规定对驻在部门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了监督，营造了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120次	130余次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35万元	135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按照有关规定对驻在部门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监督效果，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0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纪检监察工作室							
主管部门		县纪委监委			实施单位	县纪委监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	160	160	10	100.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60	160	16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对驻在部门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 提升监督效果, 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				按照有关规定对驻在部门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了监督, 营造了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50次	62次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60万元	160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按照有关规定对驻在部门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监督效果, 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 (未达、持平、超额)。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县委巡察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县委巡察办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要求完成年度巡察任务,完成专项巡察,配合中央、省委、市委 巡视巡察组工作,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按照要求完成年度巡察任务,完成了专项 巡察工作,营造了良好政治生态。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巡察次数		≥2次	2次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 经法规、制度	达成预期指 标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计划完成时 间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0万元	100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进行巡 察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 标	15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 标	15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众满意度		≥95%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总分						100	9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 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 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 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 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六纪办工作经费（百姓热线）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县六纪办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	39	39	10	100.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9	39	3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要求完成年度巡察任务，完成专项巡察，配合中央、省委、市委 巡视巡察组工作，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按照要求完成年度巡察任务，完成了专项 巡察工作，营造了良好政治生态。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百姓热线期数		≥300期	330余期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 经法规、制度	达成预期指 标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计划完成时 间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9万元	39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百姓热线工作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 标	15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 标	15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众满意度		≥95%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总分							100	90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 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 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 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 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度派驻纪检组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

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派驻纪检组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派驻纪检组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4 月

目 录

摘 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纪委、市纪委及县委关于纪检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我单位设有 13 个派驻机构，2021 年，县纪委监委收到财政资金派驻纪检组经费项目支出经费共 135 万元，主要用于派驻机构工作开展，资金已全部使用到位。

泗县纪委监委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按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2021 年本单位派驻纪检组经费项目目标任务达成，但还存在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问题。我委将进一步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要求，统一细化标准，严格要求各项目分管科室，科学分解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以更全面、更完整地体现项目的预期实施成效。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纪委、市纪委及县委关于纪检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我单位设派驻机构有：驻县委办纪检监察组、驻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驻政府办纪检监察组、驻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驻宣传部纪检监察组、驻政法委纪检监察组、驻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驻公安局纪检监察组、驻法院纪检监察组、驻县教体局纪检监察组、驻县卫健委纪检监察组、县直纪工委、驻房屋征收中心纪检监察组。

2021 年，县纪委监委收到财政资金派驻纪检组经费项目支出经费共 135 万元，主要用于派驻机构工作开展，资金已全部使用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按照有关规定对驻在部门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提升监督效果，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

阶段性目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按照文件要求，我委积极开展 2021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各项目支出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管理经验，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为规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行为，提高绩效评价质量，根据《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泗县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泗县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泗财绩〔2021〕14 号）要求，我单位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制定评价指标和标准，采取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的原则。最终确定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资金管理情况、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四项指标，根

据项目绩效评价要求制定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工作。现场查阅项目实施完成相关资料后，进行测算分析，量化评价得分情况。对项目服务对象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验证满意度，对满意度进行得分计算。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泗县纪委监委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按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资金使用效益高。表现在:1.为泗县纪委监委各项案件的办理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客观上提升了案件查办的质量;2.保障了日常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资金支付正常;3.资金使用无虚列支出及随意使用现象,无大额现金支付现象。

二是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好。保障了泗县纪委监委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派驻纪检组经费							
主管部门	县纪委监委			实施单位	县纪委监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	135	135	10	100.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35	135	13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对驻在部门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 提升监督效果, 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			按照有关规定对驻在部门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了监督, 营造了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120次	130余次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35万元	135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按照有关规定对驻在部门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监督效果, 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众满意度	≥95%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可附表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县纪委监委从经费支出合规性、项目完成及时性、项目总成本进行严格要求, 规范项目支出。

（二）项目过程情况。

县纪委监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

度，项目计划完成时间，按照有关规定对驻在部门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检查。

（三）项目效益情况。

提升监督效果，营造了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指标设置较为科学，能够较为全面真实地反映项目支出绩效的完成情况。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1 年本单位派驻纪检组经费项目目标任务达成，但还存在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问题。

七、有关建议

（一）统一细化标准，科学分解目标。

我委将进一步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要求，统一细化标准，严格要求各项目分管科室，科学分解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以更全面、更完整地体现项目的预期实施成效。

（二）精准项目匹配，明确资金分配。

根据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时把握各项目进度，合理预测项目年度资金需求，将项目资金明确到具体项目，实现项目资金单一管理，精准使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1. 派驻纪检组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见附表 1）

2. 派驻纪检组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见附表 2）

3. 派驻纪检组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见附表 3）

附表 1:

派驻纪检组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序号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备注	
(一)	总体目标任务：保障派驻纪检组日常工作运行，提升监督效果，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用于保障派驻纪检组日常工作运行及人员补助，提高派驻纪检组的各项工作运行。		
2	社会效益	按照有关规定对驻在部门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提升监督效果，营造了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		
3	满意度指标	提高了公众满意度。		
(二)	年度绩效目标：按时按量完成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1	实际完成率	已完成100%		
2	完成及时性	已完成100%		
3	满意度	已完成100%		

附表 2:

泗县纪委监委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部门（单位）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备注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等）	1	无			
	2				
	...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使用资金合规性等）	1				
	2				
	...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过程管控、监督问效、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	1				
	2				
	...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实效、产出成本等）	1				
	2				
	...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和满意度等）	1				
	2				
	...				
其他问题	1				
	2				

附表 3:

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1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	执行率100%	10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巡察次数	15	按照要求，完成了年度巡察任务。	15	
3		质量指标	保障派驻纪检组的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15	保障派驻纪检组日常工作运行及人员补助，提高派驻纪检组的各项工作运行。	15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0	按时完成各项目。	10	
5		成本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总成本	10	部门整体支出总成本下降。	1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照有关规定对驻在部门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	15	按照有关规定，定期不定期对驻在部门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了监督。	10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监督效果，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	15	规范了驻在单位工作开展，营造了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95%	10	满意度100%	10	
合计				100		90	